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及2023年1月2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除非文義另有所述，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9百萬港元之用途應為如下：

- (i) 約11.9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及深耕新能源汽車行業；
- (ii) 約8.0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中國的技術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
- (iii) 餘下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應注意，記錄日期維持不變，且股份已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買賣預期於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漢棟

香港，2023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漢棟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洁女士及湯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汛珈女士、何大治博士、李小平先生及唐旨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內。